

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领导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3年创新药物、医疗器械研发奖励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08月16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306 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》，我局拟开展2023年创新药物、医疗器械研发奖励项目申报的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：

(一) 查看申报指南

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的“申报指南”栏目中查看龙岗区2023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。（网址：<https://cyfw.lg.gov.cn/#/homePage>）

(二)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- 1.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；
- 2.查看扶持政策；
- 3.填写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，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；
- 4.后台处理完成，生成并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。

(三)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)

- 1.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；
- 2.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策申报页面；

3.填报政策项目，上传并提交申报书，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；

4.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，完成线上流程。

(四) 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网上受理期限：8月16日—9月13日

书面材料受理期限：8月16日—9月15日

三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

2.申请奖励须为上一年首次获得，并且相应的产品为使用于人体的药物或医疗器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 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通知内容及申报指南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，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联系人：熊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832410)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8月16日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1：[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创新药物、医疗器械研发奖励项目申报指南.xlsx](#)

附件2：[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.xls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